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2021-8-2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中国控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二）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四）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五）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91849.689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是安联资管唯一股东。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解决安联资管筹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保障筹备工作的有序进行，经安联中国控股与安联资管双方协商签署协议，就安联资管筹备期间的费用安排及偿还做出约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由安联中国控股向安联资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20万元的款项，用于安联资管在筹备期内的日常开销、人力成本、装修费用、房租

及公司筹备等相关支出。

上述金额应当于安联资管获得正式开业的营业执照之日起第 90 天之前或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两者之较早之日予以偿还。

该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安联资管应该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向安联中国控股支付利息或费用。该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诚信及公允原则。该重大关联交易约定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该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安联资管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因此安联资管董事会尚无法正常运作。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安联资管的唯一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股东决定的方式批准了该交易，“同意、授权及指示公司与安联控股进行关联交易，由安联控股根据协议约定以符合公允原则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万元（小写 69,200,000 元）的款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